

# 桃園市 110 年度智慧教育聯隊「智慧教育教材」甄選實施計畫

## 一、 依據

桃園市 110 年智慧教育聯隊運作實施計畫暨熱血教師團隊運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 目的

- (一)完善智慧教學課程發展與數位科技教學輔導體系，落實數位教育政策。
- (三)發展本市智慧教學模式、建置數位科技教學課程，有效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四)落實教學現場的經驗分享與回饋，改進教學技巧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## 三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小學
- (三)協辦單位：光明國中、文欣國小、青溪國小、快樂國小

## 四、 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 甄選說明

- 1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2. 甄選對象：桃園市國中、國小學校教師
- 3. 甄選主題：以運用智慧教育理念，作為教學指引發展之教學活動設計。
- 4. 請詳填(1)報名表、(2)課程活動設計、(3)授權書、(4)切結書，連同教學影片與教學部件(電子檔光碟)，逕送：33847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 556 號 大竹國小輔導室黃婉婷教師收(洽詢電話：03-3232917 分機 614)。另請將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 (tycl23@gmail.com)。
- 5. 影片製作須知：
  - (1)教學影片拍攝可分段拍攝(最多 4 段)，但每段影片中應加註說明文字(運用的策略、工具等)。
  - (2)請於教學設計中，指定有影片的搭配的位置。(例如：引導活動，搭配影片 1)
  - (3)影片長度以 5~10 分鐘為原則，最長請勿超過 15 分鐘。
  - (4)另請製作 3 分鐘以內的課程說明影片。(教師可不入鏡，以 PPT 或 word 的方式呈現畫面，搭配語音說明)
  - (5)影片除需交件原始檔外，另需上傳 youtube 網站，並提供連結網址，並編入課程設計文件內。

### (二) 評審方式：

- 1. 評選作業：採書面審查，評分標準由評審委員訂定

2. 獎項：第 1 名 1 組、第 2 名 2 組、第 3 名 3 組、佳作若干組，含前 3 名及佳作以 25 組為限。
3. 獎勵：
  - (1) 獲第 1 名者，研發小組每人核給嘉獎 2 次；獲第 2 名者，各研發小組每人核給嘉獎 1 次；獲第 3 名者，各研發小組每人核給獎狀 1 紙。
  - (2) 獲前 3 名及佳作者，送件之教材（含教學設計、課件、教學影片）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，並經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者，各研發小組核給撰稿費 870 元/千字（最高 2,610 元）、教案（含講義、簡報）圖片使用費 300 元/張（最高 1,200 元）、圖片版權費(教學影片)每件 3,000 元（最高 3,000 元）。
  - (3) 獲前 3 名者，每件核予給予著作分數 0.1 分。
  - (4) 由多人合作者，著作分數平分之，撰稿費用亦平分之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1. 經評審獲獎之優良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，將置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網頁提供各校教師參考
2. 桃園市政府對獲選作品具有修改權。獲獎作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得視需要予以修改，做為後續規劃及應用。

**五、 經費來源：**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項下支應

**六、** 本計畫經陳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 桃園市 110 年「智慧教育教材甄選」報名表

課程名稱				
小組 成員	姓名	服務學校	領域/科別/專長等	成員簽名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
教材內容 概述				
智慧教育 融入說明				
教學設計 影片網址	1			
	2			
	3			
	4			
教學設計 使用之照 片或圖片	第 1 張	第 2 張	第 3 張	第 4 張
				
字數統計	本教學設計經統計，共計○字，照片○張、影片○片。			

註：由多人合作者，著作分數平分之，費用亦平分之。

## 授 權 書

本人(團隊)參加桃園市 110 年度「智慧教育教材」甄選，同意將公開授課之作品(包含教材資料、引用參考資料)，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享有使用權，得以運用至各領域/議題/(主題)跨領域輔導小組宣導、發表、推廣及辦理研習之用(含上傳至桃園市教育局相關網站)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學連結之參考，不必另外支付本人(團隊)酬勞或提供補償。

作者(團隊代表人)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桃園市

110 年度「智慧教育教材」甄選，除願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，並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所有教材內容均依法律規定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。
- 二、若有違反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得被追回相關獎勵。

作者（團隊代表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